

# 靜宜大學教務處 通知

地 址：臺中市沙鹿區臺灣大道 7 段 200 號  
承 辦 人：陳淑貞  
電子郵件：[sj.chen@pu.edu.tw](mailto:sj.chen@pu.edu.tw)  
聯絡方式：04-26328001 轉 11116  
傳 真：04-26321884

受文者：本校各學院、學系（所）、室、中心、國際暨兩岸事務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
發文字號：靜教綜字第 11300072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[附件一 國內交換生合作協議系統學校](#)

[附件二 靜宜大學歷年參與國內交換生交換學習統計情形](#)

[附件三 113 學年度靜宜大學提供國內交換生名額與課程表\(他校至本校\)](#)

[附件四 113 學年度靜宜大學申請國內交換生名額與限制\(本校至他校\)](#)

[附件五 114 學年度靜宜大學國內交換生名額調查表\(他校至本校、本校至他校\)](#)

主 旨：114 學年度國內交換生相關事宜，敬請 查照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為鼓勵優秀學生赴國內其他學校進修，促進校際合作及多元學習，本校與國內其他大學先後簽訂二項國內交換生合作協議書(文藻外語大學系統及優久聯盟系統)，如附件一。
- 二、文藻系統及優久系統，歷年參與國內交換生交換學習統計情形，如附件二。
- 三、為提供他校學生了解本校國內交換生相關課程及開放名額等資訊，請填寫附件五(檢附 113 學年度相關資訊，如附件三、四)，若比照前一個年度條件者亦請來信告知，並請於 113 年 11 月 26 日下午四時前以電子郵件回覆綜合業務組陳淑貞小姐([sj.chen@pu.edu.tw](mailto:sj.chen@pu.edu.tw))。

正本：各學院、系（所）、室、中心、國際暨兩岸事務處

副本：教務處、綜合業務組

教務長

